中共新野县信访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

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3年9月1日至11月1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县信访局进行了巡察。11月30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向信访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察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巡察整改工作情况**

县信访局党组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把突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摆在重中之重位置，成立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巡察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反复梳理和征求意见基础上，研究制定了一揽子整改方案，从4个方面明确了9项整改任务、31条整改措施，每条整改措施均明确了牵头领导、牵头部门、配合部门和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工作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二、整改任务落实情况**

**1.关于“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二十大精神主动性不足，深入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对理论学习中存在的形式主义苗头及时进行提醒谈话，责令改正，26名党员干部结合工作实际均认真撰写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二十大精神学习心得体会。

**2.关于“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推进新时代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不够有力”问题**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县领导轮流接访制度，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信访案件交办制度，规范信访救助资金使用，狠抓违法上访依法处置工作。

**3.关于“在压实基层信访风险防控责任上还存在差距”问题**

整改情况：进一步强化协调配合力度，涉及多个单位的信访案件多头交办，最终由业务股室负责汇总上报。对责任不落实、问题不解决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进行通报。加强对群体性上访的研判力度，切实增强矛盾化解主动性，定期下基层调研，实地面见信访群众，有的放矢督促案件尽快解决。

**4.关于“落实市委、县委“未巡先改”工作要求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通过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加大对学习笔记和心得体会撰写情况常态检查力度，进一步检验学习成效；通过突出标准质量导向，有效引导了机关同志用心工作、务实重干的自觉性，各项业务规范化率在全市处于领先位次；通过定期到基层走访调研，对疑难复杂问题化解情况开展督查，及时提出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对策建议，推动问题解决、工作增效；通过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期信访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县域实际，健全完善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考评体系；通过加大教育培训、严格管理方式、倡导激励机制，提升促进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5.关于“局党组对党管干部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抓学习教育，增强全体党员干部的宗旨意识、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二是抓任务分解，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确保人人身上有担子。三是抓运行管控和日常管理，通过完善关键环节、关键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坚持落实“三重一大”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提醒，把责任贯穿到全过程中。

**6.关于“履行监督责任不够严，财务账目手续不够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报账前，财务人员和分管领导对手续反复核对，单位主要领导定期对账目手续进行抽查。

**7.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有短板”的问题**

整改情况：通过加大组织生活频次、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在内容上尽可能与本单位实际相适应，与当前工作重点相衔接，与党员的思想现状相协调，增强组织生活解决实际问题的针对性，同时，增加活动的趣味性，可参与性，营造出浓厚的氛围，充分调动党员的积极性和参与性，真正做到“拳不离手、曲不离口”。

**8.关于“人才队伍建设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的问题**

整改情况：进一步规范干部任用选拔程序，注重干部培养，制定机关内部轮岗制度，加大人员交流力度，半年轮岗交流一次。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每季度对乡镇、街道和县直单位开展一次业务培训。

**9.关于“巡察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问题**

整改情况：对2017年县委第三巡察组反馈的在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等3个方面，进一步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将原有整改措施进行深化，逐项重新明确责任领导并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补充档案资料，定期自查，强化监督。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377-662698616;邮政地址：新野县汉城街道书院路9号;邮编：473500;电子邮箱：xwqgbbgs@163.com。

中共新野县信访局党组

2024年3月15日